

慧律法師佛學講座-楞嚴經(49)

第四十九講: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研究(28)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，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，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。

《楞嚴經義貫》184頁，經文：「若離外見，內對所成，合眼見暗名為身中；開眼見明，何不見面？若不見面，內對不成；見面若成，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，何成在內？若在虛空，自非汝體，即應如來今見汝面，亦是汝身？汝眼已知，身合非覺。必汝執言：身眼兩覺，應有二知——即汝一身，應成兩佛。」

{註釋}。若離外見，內對所成，這個是二分法，不是向外看，就是向內看，但是，因為它是文言文，所以，看起來挺有學問的，但是，體會起來，從文字上看不太懂；但其實它很簡單的。「若離外見，內對所成」：這是如來再重述阿難的立論。「離」，就是非。「外見」，就是外對所成之見，就是跟眼睛配對來解釋。也就是說，眼向外看。這個是一般能接受的，也是佛陀所講的，眼根攀緣色塵，而生眼識，所以，眼是向外看的。「內對所成」，是心眼向內看所成之見。這是阿難的看法。此言，依阿難你的說法，如果不是「向外看」所成之見，便是「向內看」所成之見。這又是凡夫二分法所造成的計著。

所以，我們要修學佛道，要進入不二法門，不二法門。所以，因此，萬法回歸當下，也就是說：萬法不離現前當下這一念，沒有過去，沒有現在，沒有未來，

諸法，它就是空，空就是性的展現。因此，我們要了解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的道理是什麼。色即是空，也就是所有的現象界都是本體界，所以叫做色即是空；空即是色，所有的本體界，絕對的本體界，也就是所有的現象界，現象界是空，本體界也是空。但是，本體界的空，它是可以顯現般若智慧的，是可以顯現般若智慧的。

因此，什麼是佛陀？佛陀就是徹底的否定自我；再一次的徹底的肯定自我。徹底的否定自我，就是緣起四大的色身，四大本空，五陰本來就無我。所以，佛陀先徹底的站在緣起的角度否定自我。再來，站在真心的角度，真心的角度，就是所謂如來藏性的角度，徹底的肯定自己，因為這個如來藏性是作得了主的；凡夫無明、煩惱，所以，他作不了主，這個心性作不了主；而佛陀徹底的否定以後，再一次的肯定，每一個人都可以成佛，到最後，否定跟肯定，都只是語言的表相而已，那只是站在沒有修證、沒有證悟的人的角度，佛陀是這樣善巧方便的講。因此，我們要了解佛陀的心，從哪一個點、線、面，時空、因緣不一樣，切入都可以見性。

底下，「合眼見暗名為身中，開眼見明，何不見面？」：這也就是說：如果不是外見，像你阿難所講的：內對所成，那麼，合眼見暗，你阿難認為是見到身中，就是身內了。開眼見明，為什麼不見到你的面呢？這個意思就是說：它有返觀看回來的能力。這又是一個「讓步」的句法。佛說，退一步而言，你所說的「合眼見暗的時候，稱為是看到你內身中的臟腑」，縱使我們承認這是真的，

那麼我問你，當你開眼而見到一片光明的前景的時候，為何不能看到你自己的臉？因為眼睛有看回來的這個能力，它是內對所成嘛！是不是？

「若不見面，內對不成」：如果你實在不能看見自己的臉，那麼「心能內對而見物」這個立論便不能成立。「見面若成，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，何成在內？」：這裏又是一個「讓步」句法。「見面若成」，你能自己見到自己的面，這件事如果讓它成立，姑且讓它成立。也就是說，你若真能看到你自己的臉，那麼你的能了知的這個心以及你的眼根，都會變成懸在虛空了。因為在虛空，（這樣才有可能面對著你的臉，看到你的臉。）「何成在內」，如何能成在你身內之物呢？也就是說，既然你的心跟眼都變成在虛空當中跟你的臉相對，如何還能成為你身中的一部分之物呢？也就是你的心與眼就不是屬於你身上所有的東西了！

「若在虛空，自非汝體，即應如來今見汝面，亦是汝身？」：如果你的心跟眼都懸在外面的虛空當中，跟你的臉怎麼樣？相對的，自然就不是你的身體的一部分；因為它是懸在虛空嘛！這麼樣一來，如今如來是在你的面前，跟你的臉是相對的，而且如來也可以看到你的臉，難道如來也成為你懸在虛空當中的身體的一部分嗎？意思就是說：你這樣講是沒有道理的。

「汝眼已知，身合非覺」：這是繼續上面所說的：「心在虛空」的假設。「知」，就是有知覺。「合」，就是應該。「非覺」，就是非有知覺。也就是說，如果

你的心跟眼是在虛空當中，則當你看東西的時候，你的眼既然已經有了知覺了，你的身就不應再有所知覺，你的身就不應再有所覺知了。「**必汝執言：身眼兩覺**」：「**必**」，就是假設說你一定。「**兩覺**」，兩者各有各的知覺。在外面的眼跟心有知覺，在你的身體也有知覺。此言，你若一定要堅持說：我的身和眼睛兩者各有各的知覺。

所以，「**應有二知**」：這是讓步以後再進一步推論。「**知**」，就是能知之體。此言，「**如果你的身和眼兩者各有知覺**」，那麼這件事假若成立的話，那麼，你一個人就應該擁有兩個能知的體了。眾所皆知，這是不可能的了，大家知道，能知之體是一個了。「**能知之體**」，在佛法中，就是心之義。這麼一來，就變成阿難一個人有兩個心了。

「**即汝一身，應成兩佛**」：再承上所說的，如果你真的有兩個能知的體，就是（兩個心），那麼你雖只有一個身（但因為有兩個心），那麼，修行修行以後，咦？就變成兩尊佛了，應能修成兩尊佛。有這個道理嗎？當然沒有！所以，佛就一層一層的把它破除。

{**義貫**}。佛言：如你所說，當你見物時「**若離**」，就是（若非）若非向「**外**」所成之「**見**」，就是「**內對所成**」之見；你又說，「**合眼**」時所「**見**」到的「**暗**」境，你就「**名**」之「**為**」見到你「**身中**」的腑臟；佛說：我們姑且承認這是對的，如果姑且承認你是對的，如果這樣是對，若如是者，則當你「**開眼**」而「**見**

明」的時候，你為「何不」能自「見」你的顏「面」呢？因為眼睛會返過來看到你自己的內身；當然，眼睛一睜開，就一定會看到你自己的臉了。你「若」實在「不」能自「見」己「面」，則說心能「內對」而見，便「不」能「成」立；再退一步說，如果能自「見」己「面」的事「若」能「成」立，則你「此」能「了知」的「心及與眼根乃」必須離開你的身體，懸「在虛空」當中，而與你的臉相對；心與眼既然在虛空當中，即非你身體的一部分，如「何」還能「成」為「在」你身「內」之物呢？

又，心跟眼「若」是懸「在虛空」當中，「自」然「非」在「汝」身「體」上，那麼，「即應如來今」既能「見汝」之「面」，又在你身體外，那麼說來，因此如來「亦」成為「是汝」懸在虛空中的「身」體的一部分了，然而顯然如來之身並不是阿難你的身體的一部分，因此你阿難並不能自見己面；既然不能自見己面，因此你的心眼便不能內對而見，也就是往內看，根本沒有這種功夫，大家都知道，眼是往外看的，所以，你的內對而成見，是不能成立的。所以說「心眼能內對而見」是不能成立的。

又，再退一步言，如果你的心跟眼真的在虛空當中，則「汝」處在虛空當中的「眼已」經自己有「知」覺了，那麼你的「身」體「合非」合非就是（應非），那麼你的身體應非有知覺。應非有知「覺。必汝」堅「執言」說：我的「身」與「眼兩」者各有各的知「覺」，並不是只有一個能知覺；如果承認這是對的，如是則一人「應有二」能「知」之體，既有二能知之體，便有兩個心，你既有

兩個心，「即汝」現前，「一身」將來應「能成」為「兩」尊「佛」；但這顯然是不對的，你一身並不能成為兩佛，所以，說你一身有兩個覺知的體，就是（兩個心）是不能成立的；你既只有一心，便只能有一個能覺體，便只能有一個能覺體，是故，你的心若離身體而處在虛空當中，與你的臉相對，則你的身中便沒有心，因為覺知是一個嘛！身既然無心，便應無知覺，因此當懸在身外的心跟眼見到外物的時候，你的身也應當無知覺。然而事實不然，實是：心見身覺；心能看到，身也能覺。是不是？所以，心見身覺；是故心與眼非在體外，懸在虛空，而能內對且自見己面——是故「內對」的理論是不能成立的。

{詮論}。在此段中依佛所說，可見阿難論證的錯誤在於：一、「若離外見，內對所成」（也就是，阿難的意思是說：當他看東西的時候，若不外對，就是內對），眾所周知，眼睛是往外看，才成為眼見的。所以沒有「往外看」的時候，就是在「往內看」，這種說法很武斷，而且又是入了二分法的窠臼。這個念窠臼 ㄅㄛ ㄌㄧ ㄧ ㄣ 窠臼就是沿襲以前的舊制，不能別出新裁，以前的陷阱叫做窠臼。而且又是入了二分法的舊有的陷阱。再者，眼能對外看，並不表示「眼能對內看」也是成立的，但是阿難就武斷地依邏輯推論而說眼能「內對而看」。

但是請注意，阿難所主張的眼能內對而看，是有條件的，那麼條件就是：眼睛必須閉起來，才能內對而看。這個假設條件也是很武斷，因為並沒有足夠的憑據能證明這個假說能成立。因此佛就針對這一點來攻破：如果心眼真有內對而視的功能，它不應是閉起眼來的時候才能內對而視，而當眼開的時候也應該能

夠內對而視：就是看回來的能力，不管閉眼、開眼，都有看回來的能力。而事實上，「見」這一件事情，在唯識學上稱為「眼根與色塵相接相接就是（相對、相觸）而生眼識」，這是眾所周知，以唯識學、佛的開示，都是這樣子的。因此才能了別外色；再者，依唯識學，依四緣生眼識：我們要注意，眼識九緣生，他後面都省略了，第六意識、第七意識、第八意識種子依，都暫時省略了。眼睛、還有外面的色塵；空就是距離；明就是光線。這眼識的產生，就是讓你很容易了解，眼根、色塵、距離、光線，眼就是眼根；色就是外色（外物）；空為空間、距離，也就是有效距離，不能太遠，太遠看不到；也不能太近，太近也看不到，我們不可能說看報紙用這樣看，是不是？沒有距離不行！是不是。太遠，報紙拿得很遠，也看不到，所以，在有效的距離範圍內。

如前所說；明為光明，也就是日、月、燈等光明。這四種，缺少其中任何一項條件，都無法令眼識生起，因此就不能「成見」。而阿難說閉眼的時候內對而視，正好又犯了唯識學這個基本道理，因為視覺這件事，正好是開眼的時候才能稱作「視」，閉眼時，眼即不視任何東西，更何況還能內對而視自己內臟——這真是天大的妄想：妄想再加上妄想。

話說回來，佛在此就質問阿難：因為你既然說心與眼能內對而視，且說你閉眼而內對所見之暗境，就是看到了你身中的內臟（「合眼見暗，名為身中」），那麼，當你開眼見明的時候，為何不能看到你自己的臉？因此，如前面所分析的，心眼既有內對而視的功能，則應不論開眼、閉眼，因為都一樣嘛，閉眼能

看回來，開眼當然也看得回來嘛！皆能「內對而視」；不能說只有在閉眼的時候才能內對而視。如果你承認開眼的時候也能內對而視，那就應該能看到自己的臉。你若說開眼時雖內對而視，但並不能見到自己的臉。那我再問你，既然開眼時內對而視，並不能看到自己的臉，那麼，開眼內對而視時，到底能看到甚麼呢？開眼既然沒有辦法看回來，閉眼，你看到什麼？你如答說：甚麼都看不到（的確！）的確什麼都看不到，哪一個人眼睛閉上，可以看到五臟六腑的？當然什麼都看不到啊！

那麼既然「開眼內對而視」甚麼都看不到（不只是不能看到自己的臉），就等於沒有「開眼內對而視」這件事情了，也就是說「開眼內對而視」是子虛烏有的事，是不能成立的。既然開眼時不能內對而有所視，閉眼的時候更加不能內對而視（閉眼時本即無所視，更何況是內對而視身中！）——因此，所謂「內對而視」者，不管開眼也罷、閉眼也罷，都不能成立。因為白話文很簡單，我們就瀏覽一下，強化大家對《楞嚴經》的印象，更容易理解。

以上是破「內對」的妄想。接下來的經文即如來又再一次的「縱」：姑且承認「內對」可以成立，則看會有甚麼後果產生：其後果則愈來愈荒謬——因為「內對」的理論本身就是荒謬的，如果這樣荒謬的理論成為事實，則無怪乎天下大亂：變成一個人有兩個心，一個人能修成兩尊佛！附及，世間邪說之亂天下，令眾生顛倒，大類如是，大概都是如此。所以，修學佛道，很重要的就是正知、正見、正思惟、正念、正定、正精進、正智、正解脫，一點都不能歪。

這樣說來，親近善知識就顯得特別重要，因為心法不在語言、不在文字、不在觀念，就必須要靠善知識才有辦法；要不然，經典抱一堆回去，你自己看，體悟會錯，這樣自己看又看不來。所以說如來出現世間，主要是要破除世間邪惡的知見、顛倒妄想，所以，不能把佛法當作學術來研究，這跟了生死是不相干的；把佛法當作學術來研究，最多只能造就幾個學者，不能成就祖師的。我們今天是要內心起大般若智慧，打破無明煩惱，是要究竟解脫，而不是在語言、文字裡面遊戲、觀念裡面遊戲。因此，我們不能把佛法當作學術來探討、來研究，要真正的契入如來的不生不滅的藏性，如來藏性，也就是每一個人都存在的。

換句話說：佛教本身實在不是一個宗教，不是一種宗教，佛教最重要的，是叫大家認識你自己，認識你自己這一顆心，為什麼？因為你就是佛，徹底解決煩惱、無明；我們的心沒有牽掛，就是佛！所以，說佛教是一種宗教，實在是一種方便，佛教它是一種覺性的教育，「佛」就是覺悟，「佛」就是覺悟，「佛教」，覺性的教育叫做「佛教」。什麼叫做宗教呢？宗教就是立一個教主，還有一些教義，讓這些教徒來膜拜、來崇拜，不管講得對、錯，都這樣崇拜他，這叫做一種宗教。像台灣很多拜神的，對不對？這個可以稱為一種宗教，就是我信仰什麼玉皇大帝啊、城隍爺啊，就是一直拜啊、一直求啊：城隍爺保佑我啊；玉皇大帝保佑我啊；或者是上帝保佑我啊！

那麼，有人質疑說：那你們佛教不是求阿彌陀佛、觀世音菩薩加被嗎？注意！那是增上緣的部分，增上緣；我們重要的是親因緣，也就是開採每一個人本具足的般若智慧。為什麼？《阿含經》就講得很清楚了，說：自依止，法依止，莫異依止，這一句話用現在的語言來講，直接了當的意思就是說：這個世間，沒有任何一種東西可以依靠的。女人，你千萬不要說哪一個男人可以依靠，那是騙人的；男人也不要說哪一個女人可以依靠，那也是騙人的，可以給你作一個增上緣，是可以的。自依止，法依止，莫異依止，這個世間，是哪一種東西靠得住的呢？自依止就是：要靠你自己的般若智慧，了悟緣起如幻的道理，你自己不放下，佛在你前面都沒有用的！所以，禪宗有一句話，說：自己不解脫，千佛出世，亦難救拔，自己內心裡面不解脫，千佛出世都救不了你。用直接了當的意思就是說：你自己放不下，你自己放不下，任何人在你旁邊說什麼好聽的話，都沒有用！

自依止，法依止。法依止就是：我們必須依據佛陀所講的正法、正知正見，徹底的摧毀無明煩惱，叫做法依止，依法；莫異依止，千萬不要依靠其他的東西，千萬不可以依靠任何的東西。所以，我們要知道，世界上最可靠的，就是自己的般若智慧。當我們照見五蘊皆空的時候，我們的般若智慧現前，內心進入無諍，了解再好的男女朋友、再好的夫妻，都沒有辦法代替你死亡。所以，我告訴你：你真正的愛他，就要讓他解脫，叫做真正的愛他。丈夫對老婆說：我愛你！對不對？I love you! 很簡單，但是，你真的愛她，要讓她解脫；要讓她開智慧；要讓她自己心性作得了主，你是真的愛她。如果二個相處在一起，愈

束縛、愈無明、愈煩惱，那你不是真正的愛她，那就世間的繩子就綑得愈緊，愈緊！所以，自依止，法依止，莫異依止，就是不可以依靠任何的東西，講現實一點的意思就是：全世界的人都不可靠，最可靠的就是我們自己的智慧，也就是佛性起作用，佛性起作用。

底下，所以，如來出現世間，主要是破除世間邪惡知見、顛倒妄想，導眾生入正知、正見、正思惟、正念正智、正解脫。這個才是真正的愛眾生。

經文：「是故應知：汝言『見暗名見內』者，無有是處。」{義貫}。「是故應知：汝言」閉眼而「見」一片「暗」境之時，「名」為內對而「見」自「內」身「者，無有是處。」不能成立。

{詮論}。192頁，在本經當中，如來的論證（甚至阿難的論證也是一樣），常常只提出證據，而其結論卻沒有明白說出來，讀者必須自己把它加進去，語義才能通順明白。例如此段當中：「開眼見明，何不見面？」，接下來應是結論：「而實不能見面」。但是，這一句省掉了。然後才接下面的經文：「若不見面，內對不成」。

又如下面經文：「見面若成，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，何成在內？」下面應當接下去講：「然心跟眼實實在在在身內，不在虛空，所以實在是不能見到你自己的臉。」

再者，下面的經文：「汝眼已知，身合非覺」，應該接下去說：「然實眼有知，身能覺，所以證心與眼不在身外，亦非兩者各有知覺。」

又，最後，「即汝一身，應成兩佛」，應接：「然汝一身實不能成為兩佛，是故汝非有二能知之體（非有二心），是故汝言『身眼兩覺』不能成立。」

像上面所舉的，都是經文論辯之中所省略的，讀者如果要令論證之脈絡明朗貫串，讀者如果要令論證之脈絡明朗貫串，必須寫筆記，用自己的話把它加進去，才於經義容易明白。

除此之外，許多的轉折語氣，也是要自己作筆記時加進去。所以，這又是增加參研楞嚴法門的一道困難處。所以，因此，師父為什麼要採取這一本成觀法師的《楞嚴經義貫》？因為他這一本寫得很詳細，而且把它轉化成白話，又可以利益更多的眾生，因為文言文有些人看不來，那麼，至少白話文還有更進一步的機會。也許這是因為本經是給大根器的人悟修如來密因的，所以才如是言簡意賅。

第5・破計心隨和合處而有（無有定處）。經文：「阿難言：『我嘗聞佛開示四眾：『由心生故，種種法生；由法生故，種種心生。』我今思惟：即思惟體，實我心性。隨所合處，心則隨有，亦非內、外、中間三處。』」這由心生故，

種種法生，就是種子起現行；由法生故，種種心生，就是現行熏種子，都不能離開第八意識。

{註釋}。「嘗」：就是曾經。「四眾」：如來的弟子有出家男女二眾（比丘、比丘尼）、在家男女二眾（優婆塞、優婆夷），合稱如來四眾弟子。「由心生故，種種法生」：這是指「有因必有果」，著重於心因，強調心中善惡之本因；如果心中善，則能令種種善法生起，斷惑證真，乃至證涅槃、得菩提。如果心中惡，則能令種種惡法生起，乃至令人造作五逆十惡、墮三塗八難，三界輪轉不息等惡法，就看你親近到什麼人？親近到惡知見的時候，就會發生這種事情，把自己的父母殺掉、吸毒、賭博，都會把自己逼上死路！

男眾、女眾，二種事情千萬不能碰到，也就是毒品，還有賭博。賭博多可怕呢？好！有一個學佛的，習氣沒有改，女眾喔，就賭博。賭了以後，回到家跟先生吵架，先生所有的財產全部被她賭完了，賭完了以後，她就向佛弟子到處借錢，借錢就開始說謊，沒有一次不說謊，因為講真的，人家不會借她，所以，一定要騙說：我爸爸生病了；或者是：我兒子開刀；或者是說：我現在快死掉了！對不對？銀行要催這個帳目了，要不然，我的房子會被查封了！就講得很可憐；人家錢一次借她、二次借她，後來都沒有回來，後來去查，都是講謊話，她被債務所逼迫了，然後，人家黑道的要來找她老公談，她老公：你就讓她死啊，死了，我反而比較輕鬆！她老公跟我講：無奈啊，無可奈何啦，惡妻逆子，無法可治！那種心灰意冷、寒心，就是說對老婆絕望，不知道要講什麼了，他

不知道要講什麼！然後，去外面跟男人有了身孕，沒辦法了，也不敢跟老公講了！是不是？就自己震動，真的流產，流產了！她老公整年都沒有碰她，怎麼會有小朋友呢？是不是？所以，只要一賭下去，你看，她還是有學佛的！依此推論，你可想而知；不是每一個人都這樣，依此推論，那個沒有學佛的，那個有多可怕！

整個生命觀、價值觀扭曲的時候；所以，我告訴你：賭博，一債務逼瘋的時候，沒有什麼叫做禮義廉恥的；人一吸毒下去的時候，沒有什麼叫做禮義廉恥、忠孝、仁愛、信義、和平，沒有這個觀念，完全沒有！就是這樣子，就是這樣子。因此，我們真的是感觸良多。因此，我們既然學佛，男眾也好、女眾也好，這二種東西都完全不能碰，第一個就是毒品；第二個就是賭博，一碰就會一直說謊，因為不講謊話活不下去，沒有錢啊！是不是？所以，我告訴你：這個惡，只要你的知見，還有你的環境，你親近的是善知識還是惡知識？你的環境是什麼？環境，大家都是賭博的，弄一弄就跑去賭博；這一群人都是說人家是非的，這一群人到最後自然就會感染，真的，很厲害喔！好了！

看底下，所以，乃至令人造作五逆十惡、墮三塗八難，三界輪轉不息等惡法，都會生起的。因此這二句偈之主旨在勉勵學人注意自己的心因，心因就是動念，千萬不要動到惡念，記住師父的話：什麼事情要往好的一個角度去想、去解脫，不能鑽牛角尖；鑽牛角尖，這個人佛現前都沒有救！乃至於剎那間的起心動念，都會「有因有果」，因果昭然。這二句偈同時也在警誡世人莫動惡念、

邪念，諸位！這個惡念一起來，惡念就是惡因，惡緣一到，惡果就現前，惡果就現前；邪念也是這樣。

諸位！這不是笑話，嘉義有一個，有一個婦人，嘉義有一個婦人，多嚴重？說只要人家的車子停到她的前面，就馬上叫拖車來拖走，要不然就是潑屎；要不然就是把它漏油，漏油；要不然就把它破壞！總而言之，言而總之，她家的四周圍，四周圍，沒有一個跟她合得來的，所有的善因緣統統斷！她死的時候多慘？我們以前有一個習俗就是：人死了以後，要去跟左鄰右舍、鄰居借一桶水，要借一桶水來怎麼樣？清一清，清洗清洗；結果，整條街喔，整條街喔，去向人家隔壁要一桶水，沒有人要給她！她一個恨全村，全村恨她一個，這樣她比較偉大，整條街恨她一個，她一個恨整條街，誰厲害？當然她厲害了！嚴不嚴重啊！所到之處，善緣全部都斷，多悲哀的一件事情！

所以，這個惡念、邪念、害人的念頭千萬不能動。因為因果昭然，即使一念惡念惡心起，也會招致「種種（惡）法隨之生起」，如影隨行。「由法生故，種種心生」：這是講一切法因緣和合而生，因此而勸誡弟子親近善法，遠離惡法，親近善知識、遠離惡知識，親近善友、遠離惡友。不要說：沒關係，只要我心清淨就好，或者是只要我自己心中沒有惡念，沒有鬼就好，「隨緣」一點有甚麼關係？但如來說：你自心中也許沒有惡念，可是你若親近惡法、惡知識、惡友，而令此等惡因緣和合，不期然的，就會有種種惡法在你心中生起，而令你想逃都逃不掉。而這個惡念一起來、習性一起來，自己都不覺知，自己都不覺

得。到那個時候已經由不得你了，「萬法因緣和合而生」故，不幸，你所碰到的是令惡法生起的因緣，彼等惡因緣已經具足、和合，所以不可避免的，必有惡法生起，而且由此等惡法之生起以及不斷熏習，再令你心中種種惡念油然而生起，這叫做「由法生故，種種心生」。相反的，若有人親近善知識、善友、聽受善法，由此等善因緣熏習，便能令他心中漸漸有種種善念生起。這也是「由法生故，種種心生」。

「即思惟體，實我心性」：「即」，就是這個，有當下、當體之義。「思惟體」，能思惟的本體。此言，即此能思惟的本體，就是我的心性。「隨所合處，心則隨有」：「合」，就是和合。此言，隨著諸法因和合而生起處，我的心便隨著在那裡生起。叫做隨所合處，心則隨有。「亦非內、外、中間三處」：因為諸法因緣和合生起之處是遍一切處的，也是沒有一定的，所以沒辦法說確定在那裏不動。

{詮論}。此為阿難在歷經前面四計：內、外、根裏（兩間）、能內外對，全部都被破之後，又另闢蹊徑。「蹊徑」就是小路，也只有阿難做得到，你做得到嗎？人家他就很厲害了，被逼到沒辦法，人家又跑出一個地方；被逼到沒地方了，又跑出一個地方，真是阿難，不得了！這次的推論更厲害，是引佛言以自重，儼然是思惟佛義而悟到的道理。如來這四句偈的意義以及用意，茲如上面註釋中所述。而阿難實際用到的，只是下半偈：「由法生故，種種心生」，阿難錯解佛意，以為在諸法因緣和合生起之處，就有心體在那個地方生起。所以

他便順理成章地推論；因此我的心是隨著諸法生起之處而生起（這是如來說的！）而法生起之處，是徧一切處，沒有定所，所以我的心也一樣，不是在一定的處所，故不是我前面所說的在身內，也不是在身外，亦非潛在中間的（根裏）。這次總該對了吧？

而阿難不知，佛所說的：「由法生故，種種心生」，不是說在法生起處，我的心便到那裡生起；佛陀最重要的用意是說：外境會引起動念，是這個意思。而是若有種種法生起，不論是善法、是惡法、是無記法，便會熏染我的心，令我心中有種種心念生起。所以佛語的「種種心生」是指種種心念生起，而不是種種心在外頭生起！

因此，在座諸位！能坐在台下的，有多麼的殊勝！有人寫信來，常常看到有人寫信來、e-mail 過來，就說：我們很羨慕文殊講堂的法師，還有護法居士大德，能坐在台下，聽師父講這個《楞嚴經》！他們在這個影像上看到法師和居士，都很羨慕、很讚歎！這個信件大家都有看到，這個就是因緣。所以，今天你們來到這兒，種下的都是金剛不壞的種子，你們今天在底下坐下來，很辛苦；但是，這是成佛的種子啊，你修行有成沒成，這個種子一種下去，善因種下去，將來碰到善因緣，善緣就一定結成善果。所以，因此，恭喜大家有這個因緣！

底下，綜上所言，阿難在找尋他的心，企圖為它「定位」，從身內、到身外、到兩間等，種種固定之處都試過了，都不成，現在只好試試這個「心在不定處」，這個立論就很有彈性了，不容易被抓辮子，應該是無懈可擊了吧！

{義貫}。「阿難言：我嘗聞佛開示四眾」弟子，而說：「由心生故，種種法生；由法生故，種種心生」如是之法偈，「我今」即依此偈而作如是之「思惟：即」我此現前能「思惟」之「體，實」為「我」的「心性」，而且，如佛所教敕者，就「隨」著種種法「所」和「合」生起之「處」，就在那當處，我的「心則隨」著而「有」則（生起），所以，如來問我，我的心今安在？此心實「亦非」定在身「內」、或身「外」、或「中間」這「三處」中的任何一處，也就是說，此心實在於不定處。

經文：「佛告阿難：『汝今說言：『由法生故，種種心生，隨所合處，心隨有』者；是心無體，則無所合；若無有體，而能合者，則十九界，因七塵合，是義不然。』」

{註釋}。「是心無體，則無所合」：這是個假設的陳述。「無體」，就是沒有實體，無自體性。連體都沒有，叫做無體；我們說：般若有體性，但是，看不到，就是能作用了。般若，事實上講有體，就是確實存在，而存在，看不到、摸不到，語言、文字都沒辦法形容，都說不出所以然。所以，它存在，卻沒有辦法觸碰；但是，說沒辦法觸碰，卻隨時都可以作用。因此，我們說它有實體

性。因此，這個有實體、無實體，在某一個時空，在這裡講的，就是連心體都沒有的意思，連心的體性都沒有；心的體性都沒有，怎麼和合呢？就像一個窮人，身上完全沒有錢，他說：我不愛財！這一句話講得通嗎？連錢都沒有，講什麼不愛財呢？對不對？連心的體性都沒有，怎麼因緣和合呢？這個就是這個意思。此言，如果此心是沒有實體的話，則實並沒有任何東西，從種種法和合之中生起，即無實體物從眾法和合中生起，則此眾法實在並沒有和合。為什麼？連體性都沒有。

如來經教言：「**因緣和合而生法**」。現在諸法的因緣和合之後，所生的「**心**」，既然這是個沒有實體的東西，則此諸法和合之義便不存在，沒有心體性，沒有心體怎麼能合呢？沒有心體，連生識的因緣都沒有啊！也等於沒有和合一樣。再者，既然諸法和合之後，所生之物是個無實體之心，則可以證諸法本身也是無實體的，因為諸法和合為因，生心為果；果既然無體，無體之果不會從有體之因來；換言之，有體的因也不會生出無體的果；因為因果不相符合嘛！所以，被生的「**心**」既然無實體，則證能生之法也是無實體。如果諸法本身並無實體，無實體之物怎麼能夠和合呢？無實體之物，「**實無所合**」——所以，說：「**心是從諸法和合中生起**」的，是不能成立的。這是從「**心無實體**」的前提來破「**心是從諸法和合而生**」之論。

「**若無有體，而能合者**」：這是個「**讓步**」的句法。如果你說這心雖無有實體，但它卻能從他法和合中生起，這雖類似強辯，但我們姑且讓它成立，看會有甚

麼結果。讀者請注意，如前所說的，有時世尊在用一讓步句的時候，也就是令已經被駁倒的立論暫且讓它成立，然後進一步從這已經被破的立論當中推出一個結果，而這個結果通常是個非常荒謬可笑的狀況，因此而反證出原立論之荒謬及極其不可能成立的實況，以此而置對方於啞口無言，毫无反駁的餘地（——再辯恐怕就更難看了！）

「則十九界，因七塵合」：我們都知道，只有十八界，沒有十九界，十九界就像龜毛兔角。因七塵合，我們都知道，只有六塵，沒有七塵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只有六塵，沒有七個，第七個塵啊！所以，這就是龜毛兔角，不存在的東西，根本不可能因緣合。「十九界」，就是第十九界。我們知道世間有十八界（六根、六塵、六識），若說有第十九界，其義即如龜毛兔角，不可能有的，純粹是自心的妄想之義。「七塵」，就是第七塵。我們也知世間有六塵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），並沒有甚麼第七塵，如果說有第七塵，那一樣也純是自心妄想，子虛烏有之物。「十九界因七塵合」，我們知道，世間的十八界，是因六塵和合而有的。六塵為外法，內六塵和合而生六根。所以，我們這個六根，也離不開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內六塵、外六塵，內六塵就是內四大所構成的。六根六塵再和合才產生六識，因此而有十八界。如果硬說世間有個第十九界，是因第七塵以及其他六塵和合而有，則知道這個說法是純粹自心妄想，荒謬絕倫。

所以說，「即使無體，也能從諸法和合而有」，簡單講就是說：我們完全沒有錢，也要跟人家什麼？玩股票，這個因緣能產生嗎？沒錢怎麼玩呢？是不是？打電話去，是不是？連地雷股人家都不賣你！地雷股就是踩到會爆的那一種的；還有一種叫做警察股，一塊三的；水餃股，二塊多的。對不對？看到那個新聞報導的，就這樣子了。所以說：沒錢，沒錢，怎麼因緣和合呢？這個就是無體的一個比喻，沒錢，沒有辦法因緣和合，股票做不成的！是不是？正如說第十九界雖是無體性的，而卻能從七塵中和合中生是一樣的，這是不能成立的。因第七塵本身是有名無實的，譬如說：龜毛、兔角，烏龜哪裡有毛？兔子哪裡有角？只有名字，沒有實體的。如何能與其他六塵和合而生出第十九界？是故，說「心雖無實體，卻能因他物和合而生」是不對的，是荒謬的，不能成立的。

{義貫}。「佛告阿難：汝今說言：由法生故，種種心生；隨」眾法「所」和「合」之「處，心」即「隨」之而於彼處「有」就是（生）。再念一遍：「佛告阿難：汝今說言：由法生故，種種心生；隨」眾法「所」和「合」之「處，心」即「隨」之而於彼處「有」（生）「者」。就是有了。那麼我問你，你這個由諸法和合而生起的心，到底是有體性，「有實體」的，還是「沒有實體」的？若「是心」是「無」實「體」的，「則」諸法等於是實「無所合」了（並沒有和合了），為什麼？連心體都沒有啊！因此才會生出一個沒有實體的心；所以，心若無實體，可以證此心並不從和合而生。縱使姑且承認「若」心雖「無有」實「體，而」它卻「能」（可以）從他物和「合」中而生「者」，這個立論如果能夠成

立，「則」有人可以說這世間除了十八界以外，還有一個第「十九界」是「因」於有個第「七塵」與其他六塵和「合」而生起；然而「是義不然」，這絕對不是這樣子！並沒有一個第十九界，大家都知道，只有十八界。是從第七塵與六塵和合；這個看不懂的，要加二個字的：是從第七塵與「外面」六塵，如果不加「外面」，就搞不清楚了，什麼第七塵與六塵？不是這個意思，是從第七塵與外在的六塵和合而生，這怎麼可能？哪來的第七塵呢？又，因為第十九界並無實體（如同你們所說的心是沒有實體一樣的），既無實體性，縱饒你如何的堅持，它都不可能變成實存的東西，既非實存，則等於無物；故說心無實體，等於是說心是無物一樣，既是無物，則可以反過來證明諸法並沒有和合，更無心從中生起。因此可以證明：「由法生故種種心生，隨所合處，心則隨有」此論不得成立。

{詮論}。佛在此答覆阿難的，便直接去蕪存菁，只引阿難在論證中所真正用到的下半偈：「由法生故，種種心生」，意思就是：由外境引起的內在的起心動念，是這個意思。而略去了阿難只拿來當門面的前半偈：「由心生故，種種法生。」

佛在此所用的論證方法，是撇開一切，直接討論阿難所說的「由諸法和合所生的心」，來探究此心的相狀。佛將此心分為兩大部分來討論：一、這個心是無實體的？二、還是有實體的？本段先集中在第一個命題：此心是無實體的。然

而這只是藉著討論心有無實體的論證方式，來達到另一個真正的目的：也就是破阿難「執心為和合而有」這個妄見。

阿難在此第五計中有三個錯誤：

一、未解佛義而妄用、並且曲解了佛語。因為不了解佛在講什麼，這個太多了，同樣是這樣講，底下的人聽了就會扭曲，扭曲！

二、執心為和合生滅之法——這又是另一項嚴重的根本錯誤。因為和合生滅的心，就是妄心，以唯識言之，也就是緣外塵而有的六識妄心，塵有即有，塵謝即滅，這什麼意思呢？故此心斷非眾生常住真心。

諸位！把筆放下來，看這裡，什麼叫做妄心？什麼叫做真心？我講的，你在這一剎那能體會得出來，就立刻見性。譬如說：我現在眼睛看到很漂亮的花，而開始推論說：這個花從哪裡來？這個就是意識心。這個花黃色、白色、青色，起貪念說：這個花很漂亮，我將來結婚的時候，也要這樣的花！就開始妄上加妄，妄上加妄，就開始起種種的推測、推論。好！動念的時候就是它，就是起妄，起貪著花的這個心，這個就是妄。雖然這是妄心，佛陀講：這個就是第二月，第八意識所影現出來的，第二月了。雖然意識心不是常住真心，可是，它比較接近了，雖然說：我起這個貪念，但是，我們能緣的這個意識心、貪心，其實不存在，這個花會凋謝；這個花會化作灰燼。好！起這個念頭。當我們悟道的時候，悟道的時候，看這個花，一樣可以知道黃的、黑的、白的；但是，

直下就沒有這種情緒上的東西，完全沒有，知道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，若見諸相非相；非相就是它是空相，現在雖是意識心，直下放下，就是這一念！

而這一念，我告訴你：必須先二個步驟來完成，最後再回歸當下這一念，分二個步驟就是：徹底否定，徹底否定。這樣舉例子還不是很清楚，再講一個更清楚的，譬如說：男眾看到一個美女，舉這個例子最強烈，眾生的毛病就這樣子。好！起意識心，白天也想、晚上也想、再回去睡覺也想；好！當你大悟的時候，你有智慧的時候，第一眼看到這個女眾，直接了當就知道，她是一堆骨灰。非常清楚，這就是一堆骨灰；當然，這也是多餘的觀念啦！為什麼？沒辦法了；徹底的否定的時候，智慧就顯現，徹底的否定；再來，肯定我們有一顆真心。

經過了徹底否定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，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，就看到不生不滅的清淨心，所以說：如如不動，不取於相，是經過二個層次，再回歸當下的整合體。先徹底否定，第一個觀念：你看到任何的相，直接了當告訴他：就是空，跟虛空沒有兩樣。所以，色即是空，有色的相跟無色的虛空，它是一樣的，色即是空；但是，更有更深一層的，它是因緣無自性，因為無自性，他才講空。所以，用虛空來比喻並不恰當，應該說空無自性。所以說：你要見性，先徹底的否定，見一切相，統統知道是妄，包括我們這個色身。

好！那麼能生的這個心呢？就是多出來的，我無生，一切法緣生就是無生，我自性無生，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一切法都無生，空沒有生啊，你們也是空，

你們這個色身也是不可得，所有的色身，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都體悟到緣生，緣生當體即空，就是無生。所以，你起貪心，變成心靈的如來藏性的負擔，你對境起瞋恨心，那個也是一種心靈的負擔，這個就是意識心。而佛陀說：不可以離開這個意識心找什麼？找真心，就放下那個意識心，同時就見性，而且必須重複訓練，對沒有證量的人來講，他必須重複訓練，才有辦法明心見性，要不然，雖然你知道道理；可是，你放不下，道理雖然知道，習氣太強，理論知道，事相做不到。所以，他必須重複訓練，一直重複訓練，一直重複訓練放下，到後來，沒有東西可以放，原來諸法本來就是空，沒有什麼好說，你所有起貪念，多餘的意識心；起瞋恨心也是多餘的，這些都是清淨心的心靈的負擔。

所以，怎麼樣能夠讓你過幸福快樂的日子？也就是不要把假相變成你心靈的負擔，讓你的清淨心一直起作用……。但是，這個沒有訓練沒有辦法！因此，你能夠了解說淫怒恚即是戒定慧，你能體會得出來嗎？淫怒恚，有的人心裡很自卑，說：哎呀！師父！我淫心很重！師父！我瞋恨心很重！師父！我愚癡心很重，沒智慧了！淫怒恚；《維摩詰經》講：即是戒定慧，佛為什麼這樣講？淫本身不存在，我空、人空，淫心哪裡存在呢？對不對？好！話講回來，我空，一切人相、眾生相不可得；但是，你的欲的念頭，它一直強迫你自己啊，這個叫做道理雖然知道，可是，無量億劫來的習氣，它一直奔放、一直流動，就像等流一樣跑出來了，就像河流一樣的；因為海水；就像瀑布一樣的，沒有間斷！

因此，我們要了解，見一切相，起心動念就是意識心，而意識心的放下，而且是絕對的放下，到最後有證量，體悟絕對的空，沒有東西可以放下的時候，我們就會發現：喔！原來我們就是佛；原來即心就是佛；原來為什麼佛一直教導我們：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？這一句話的意思就是：於一切法應當無所執著，而生清淨心，慢慢你就會體會。所以，這個重點抓到，就是放下，再放下，徹底放下。萬法執著不得，執著是生命的休止符，是心靈痛苦的負擔，著即不對，不管你用任何的理由，執著就是不對，不管你用任何的理由，保持清淨心，就是這樣子。所以，廣欽老和尚就是這樣子，對人無好，無壞，這個就是中道。所以大悟，他處處所體悟的就是中道。好！底下我們休息一下，休息一下，休息十五分。

（中間休息）

倒數第二行，佛在此所用的論證方法，是撇開一切，直接討論阿難所說的「**由諸法和合所生的心**」，來探究此心的相狀。佛將此心分為兩大部分來討論：一、這個心是無實體的？二、還是有實體的？本段先集中在第一個命題：此心是無實體的。然而這只是藉著討論心有無實體的論證方式，來達到另一個真正的目的：也就是破阿難「**執心為和合而有**」這個妄見。

阿難在此第五計中有三個錯誤：

一、未解佛義而妄用、並且曲解佛語。

二、執心為和合生滅之法——這又是另一項嚴重的根本錯誤。因為和合生滅的心，就是妄心，以唯識言之，也就是緣塵而有的六識妄心，塵有即有，塵謝即滅，所以此心斷非眾生常住之真心。剛剛師父就是講到這裡。

第三、更計此妄心為隨塵和合於不定處生；這個謬見雖是附屬於第二項底下，然而卻是阿難的立論的主旨；「心在不定處」。然而佛卻不就這個處所的問題去破他，而是就「有和合、無和合」的問題去破；而為達到破和合說的目的，佛採用了「心有體、還是無體」的論證方式。

現在來回顧一下七處徵心到此阿難所犯之過失：

第一處：計「心在身內」——此為凡夫見，為凡情所共計，所謂常情；一般凡夫很難超越這個見解，更無法想像說「心在身內」是錯的！

第二處：計「心在身外」——此為外道見。有一些外道依種種的邪說、邪論而作如是說。

第三處：計「心在中間」——此也是外道見。復有外道種種妄想分別，不依正理，而作如是說。

第四處：計「心有開合，能內外對而見」——此純為阿難自心妄見，異想天開（阿難自己發明的傑作）。

第五處：計「心隨和合而有，其處不定」——這是依執權教和合之理加上錯解佛義，所作的妄說。

由上列可知，佛於各處破斥阿難的知見，實際上是在破凡夫的知見、破外道的知見、破權教的知見，以及行者自身的種種妄見，若此等邪、妄知見不除，則無由入於如來正道：以諸邪見妨道故。

這個邪見是最可怕的，邪見就是衛星定位定錯了，本來要飛到美國，現在跑到英國！是不是？就是方向搞錯了，所以，知見是很重要的！

關於第五計中，阿難錯解佛義部分已經說，今當說明阿難依執權教和合之理，權教的意思就是：佛一時善巧方便，講因緣和合。這裡要特別注意，佛一時方便，講因緣和合，是怎麼樣？究竟之處是緣起無自性；無自性就是無生；無生就無滅；無生就無增無減、無生無滅、無來無去、無一無異。所以，執權教是佛一時善巧方便的說法，不是究竟說，叫做權教。所以，今當說明阿難依執權教和合之理而說。

就我們現在也是一樣，譬如說：我們今天講經，因緣和合而生，就講經，但事實上有沒有講？沒有啊！若說佛有所說法，即是謗佛。對不對？為什麼？處處都在指如來藏性，沒有說法，本不生，本不滅，哪裡有說法呢？對不對？在這個《大般涅槃經》裡面講：若說佛入涅槃，即是謗佛。如果說：你認為佛有入涅槃，即是謗佛，佛不生，佛不滅；佛不來，佛不去；佛哪裡有入涅槃？佛從來不生；生者緣生，緣生就是無生，無生，哪裡有來去、生滅、增減的東西？所以說：說佛入涅槃，就是謗佛；若說佛有所說法，亦是謗佛。

所以，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，已經告訴我們：每一個人的如如不動，畢竟空的這個般若智慧，就是我們的佛性；就是我們的本來面目。沒有任何的東西合，它是絕對的存在。譬如說：今天我們講和合，方便說；講究竟，究竟，大家都是空啊！諸位再觀想一下，現在一念之間，所有的人坐在底下，包括師父，都觀想統統化作白骨，一堆白骨坐在那邊，誰在說法？誰在聽法？這一堆白骨再化作灰，你們每一個位子上面，放著一個骨灰罈，你們火化以後，所有的骨灰統統放在那邊，不是一切法無生嗎？不是一切法無滅嗎？一切法，為什麼？本來無生啊，你爸爸、媽媽沒有生你的時候，你在哪裡呢？**所以，父母未生前本來的面目是什麼？就是空啊。**現在五蘊生出來，五蘊身就是緣生，緣生就是無生，凡所有生滅，其實，不生不滅的真如自性。

所以，如來怎麼說，統統要叫你開採每一個人原來有的般若智慧的真心，直接了當講：明心見性，見性成佛，這個就是一念成佛的重要性！因此，我們就知

道，把他觀想成骨灰的時候，一切法無生。好！再回歸到緣起，緣起，師父雖然說法，無有能說所說；雖然你們在聽法，無有能聞所聞，法無來去相，法無生滅相，法無增減相，法無一異相，一切法不可得相，哪裡有生滅、增減？

所以，講緣起就是權教，權教就是佛不究竟說，暫時給你了解，至少你相信因果，不會亂做，善有善果，惡有惡果，至少你不敢亂做。權教菩薩，權教至少可以破除外道的邪知邪見、無因果的歪論，邪見。至少可以破除這個；但要究竟成佛，必須了悟究竟義，要了悟究竟義。

底下，諸位須知，這個「和合」之理，是佛法中第一等重要，也是最基本的道理，許多佛法中高深的道理，都是根據這個和合之理而來的，例如最高深的：「緣起性空」、「緣生無性」，緣起性空就是：只要條件生起的它的本性就是空。諸位！沒有一樣不是空，花，究竟沒有花性；我們說：男性、你是女性，那是暫時的，暫時性的。對不對？某一個時間、空間，說：我是男性、你是女性、這是花，花性；但是，究竟義，男性究竟空；女性畢竟空；花性，體不可得，剩下的就是地水火風空見識七大在轉換而已，七大在轉換而已。

我死了，這個骨灰如果放在植物的根部底下，它吸收了養分，再成長，再繼續成長；這個植物成長以後開出水果，你們再吃；你們再吃了這個水果，有能量；有能量以後，你們大便，大便出來，再栽種水果、蔬菜；種蔬菜、水果以後，接受陽光；接受陽光以後，蔬菜、水果又成長，成長以後，又怎麼樣？又人類

來吃，又轉換成能量，它就是一個無形的能量在轉換而已，就是地水火風空見識，也就是：生命只是元素的轉換而已，沒有定體，它是生滅無常的；它是不實在的、緣起如幻的東西，它只是……從生物的角度來講：它只是為了繁衍下一代，而存在這個世間；如果就現在現實來講：它只是為了吃飯、為了生存。對不對？就究竟化學的角度來講：身體只是化學元素的運作；就物理學的角度來講：它只是產生能量的一個肉體，一個肉體。對不對？

就心靈的角度來講的話：它有喜怒哀樂，無形的喜怒哀樂，配合著物質現象的顯現，有喜怒哀樂，但是，畢竟來講：這些喜怒哀樂不可得。對不對？究竟這些身體，只是化學元素，塵來自於大地，身來自於大地，回歸到大地，四大：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只是在運轉而已，你的業力形成人，地水火風空見識運作人的存在性、短暫性、和合性；你是一隻畜生、一隻水牛，這些地水火風空見識和合，變成業力所感，變成一隻水牛，這隻水牛一定循著一定的模式，出生就吃草，你不可能看到水牛吃肉的！

好！這業力一轉變成老虎，這隻老虎就必須依著緣起性空的道理去做，業感緣起，緣起就必須要這樣做，但是，究竟這一隻老虎性空，死了，留一張虎皮，虎皮再磨成粉末狀，老虎相也沒有；可是，業力就是那麼的清楚，業力是那麼的可怕，老虎就是這樣子啊，沒有聽說老虎出世就吃素的，老虎都是吃肉的，牠的業力就是這樣子啊！是不是？

因此，我們了解，業力是很可怕的，變成一隻老鼠，牠的生命的週期就是只有幾個月；一隻蜜蜂，牠的生命週期就是幾個月、幾天；你要生命是一個烏龜，有二百年還不會死；是人類，最多活八十歲、一百歲，業力緣起性空，業感緣起，就是這樣子。生命只是元素的轉換，執著是可怕的負擔。

所以，「緣起性空」、「緣生無性」等等，以及較中等的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都是。

其次，「諸法因緣生」這句話佛弟子都知道，然而諸法是如何而能從因緣而生呢？即是以和合故，即是因緣和合而生法，所以諸法之生起，稱為「緣起」、「緣生」。「因緣」是諸法生起之因，而「和合」則是生起的方法。這是如來解釋為何有一切法之理。

然而因緣既有和合，便有離散：和合者不會永遠和合，是有時間性的，所以，和合的時候，不必太高興，當你要快接近結婚的時候，你千萬不要太高興，因為那是痛苦的開始。真的！當你要交到好朋友的時候，你要牢牢的記住，千萬不要試著想改變他，否則你會痛苦一輩子！當你有能力的時候，慢慢的感化他，這個行！如果二個男女結合，你硬要改變對方，注定一輩子都要痛苦！你想活得很痛苦嗎？那就把你的看法強加在別人的身上，保證你一輩子活得很痛苦，一定很痛苦的！

所以，男女相愛，第一個：你能不能容忍下對方的缺點？行，可以在一起。第二，你不要試著改變他，你強烈的想要改變對方的壞習慣，收到的就是負面的效果；如果有能力，慢慢的從側面，側面，慢慢的一步一步來，一步一步來，這個改變是很難講的！是不是？有太太就這樣子，要度她先生，又不敢講，對不對？有時候，拿了一片VCD、DVD，或者師父寫的書，放在書桌上，她的老公死要面子：凡是佛法就是消極啦、就是迷信啦！那些出家人都叫人家供養啦，大家都知道啦！婚姻失敗啦；你看，要不然就是長得個子矮，討不到老婆啦！也不曉得在講誰？好了，就講一堆理由了，你看看！好了，他的老婆就很有智慧了，在桌子上擺一本書，或者是一片VCD、DVD，這老公半夜趁他老婆去睡覺的時候，偷偷看一下，到底這個矮法師是在講什麼東東？打開一看，哇！不得了！發現了真理，這個老婆還不要講呢！老婆第二天說：我要去拜拜！好，好！我馬上載你去！咦？昨天跟今天就不一樣了！為什麼？當他一個觀念一轉變的時候，整個生命完全不一樣，一念之間嘛！

所以，諸位！在大家還沒有碰到佛法，沒有因緣的時候，千萬不要說想要立刻就要改變他，剛好適得其反。知道嗎？因此，要慢慢來。所以因緣聚合的時候，不要喜；因緣離散的時候，也不要悲，這是大自然的法則，聖人都沒辦法改變。

以諸法是如是由因緣之和合、離散，而有生滅，所以世間是無常的；以無常故是苦的；所以，我們年輕就會老，很快就老了！以無常所以空；以因緣和合無自性，所以無我。諸位！既然無我，我們在痛苦什麼？為誰辛苦為誰忙呢？你

今天死了以後，化作一堆骨灰，你的房地產、汽車、嬌妻、美妾，是誰的？金銀財寶往哪丟呢？是不是？所以，是佛在權教中所開示的道理。

然而佛為何在權教中要開示「諸法因緣和合而生」？主要是為了破斥外道計著「無因說」、或者「自然說」，有外道謂諸法生起，沒有原因，就無因論了。是不是？善惡亦如是，因為沒有原因，所以也就沒有果；無因無果，所以造善不得善報，作惡也不得惡報。外道以邪見、愚痴作如是說，誤導眾生墮無因果，而不修善斷惡，以致無福無智墮入惡道。以此惡見害人，所以如來破斥之，而開示一切諸法皆有因緣而生，非無因緣而能生，善法有善的因緣，惡法有惡的因緣；若因緣具足、和合，法便生起。於是世間眾生造惡便受惡的果報，造善便有福報，乃至得智慧、解脫、菩提、涅槃，這不僅佛自身就是最好的明證，連佛諸弟子，其數無量證於解脫，便是示範。以佛如是自行、教他，開示大眾，所以外道無因果之邪見便息。此是如來開示權教中「因緣和合而生法」之因緣。

接著，外道邪見既破，眾生善根成熟，心無邪妄，堪受如來大法，於是如來即離於「權教」（就是一時權便之說，如《法華》中的三乘），三乘：小乘、中乘、大乘。而開示最正、真實的「實教」大法。此實法如來當時不說，由於當時眾生智器下劣，不堪承受大法；又於其時，以眾生心有邪故，心有邪妄故，不與實法相應，所以只授與權法，以醫一時之病；今邪見之病既除，權教之藥亦可不用再服，所謂病癒藥除是也。又，如來今開示實教，也是以弟子根熟，

是以破其權教法藥之法執，以令堪紹諸法實相之法。此諸法實相之一，就是今經中之「諸法實不和合」！

所以，《楞嚴經》講：諸法實是不和合，就是怎麼樣？就是講如來藏性本來就存在，它是絕對獨立的存在。所以，即五蘊身就是如來藏性；即六根就是如來藏性；即十二處就是如來藏性，絕對就是絕對，不能任何的比較，沒有任何的次第。

205頁，如上所說，權教之「諸法因緣和合而生」，如來是有因緣而說，為治眾生邪見之病，及為導眾生入無上菩提之正道，換言之，也就是黃蘗大師所說的「為止小兒啼」。小孩子在哭的時候，方便，讓他不要哭，不要哭，說：不哭，不哭！今既然已經成長，不再如小兒（凡夫、外道、權教、小乘）亂啼（妄想分別、言說戲論、虛妄的馳逐），便為說最上正理。為何於諸法實相中說諸法實不和合，舉例而言，化學中所說的「二氫加一氧，就是 H_2O 變成水」；以佛法的詞句是說：氫與氧和合而生水，而科學上則稱此為「化合」。（您看多妙：化合，變化而和合——豈非巧合？）但我們來細細參詳：氫之性是甚麼？化學中所說氫的性是自燃，就是自己會燃燒。而氧之性是甚麼？氧之性是能助燃。而水的性呢？水之性能滅火。所以，火災都派消防過去；當然還有化學藥品，如果是化學爆炸，就用泡沫了，不一定是水了。您看，既然水是氫與氧和合而生，就應該能保存氫氧的本性，而兼有能自燃、且能助燃之性；然而事實不然，水不僅既不自燃也不能助燃，而且相反的：水能「滅燃」。您要燃燒起

來，水就把你撲滅。因此，在水中，我們看不到一點點氫的性和氧的性，因此若說水是從氫與氧和合而來的，實在是難以置信，以此證明：「**氫跟氧實無和合**」！

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？不是明明看到氫與氧和合嗎？那是「**表相**」，以佛法言就是：「**相上所現如是**」，而實際上並無如是事，只要是緣起的，就是如幻。所以在實教中稱「**因緣幻化**」就是緣起如幻，而生的。（方才不是說，化學中也稱其所研究的現象為「**化合**」，而其所研究之物為「**化合物**」嗎？「**化合物**」者，變化和合而成之物，有如幻化，法如是故，非凡智所解。化學家本人也只知道事實的現象如是，但到底為何會如是，他也是所謂「**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**」。）

又，「**和合**」這個道理在眾生界也是很重，例如我們這個身體，就是一個「**和合體**」，西洋哲學中稱為「**有機體**」(Organism)，古代以及中古哲學中又稱為是個「**小宇宙**」(Microcosm)，以相對於外界那個「**大宇宙**」(Macrocosm)，這個「**大宇宙**」跟「**小宇宙**」之說，類似我國儒家以及道家的「**大我**」與「**小我**」。為何稱這個身體是小宇宙呢？因為它由無數的元素和合而成，我們這個身體，由六兆個細胞，六兆細胞和合而成！其中甚有規律，如外界大宇宙中天體之運行。所以這個小宇宙是「**一個整體**」，是不可分割的有機體，此一完整、和合、不可分割的有機體之相，就是《金剛經》所說的「**一合相**」。

是故知世間之眾生、凡夫、外道，皆著此「一合相」，以此一合相即是「我相」，就是「人相」、就是「眾生相」、就是「壽者相」。而《金剛經》中所說的佛說的：「一合相者，實不可說，而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」

好！把筆放下來，現在講一合相，緣起，我們這個因緣生的這個色身，合起來叫做一合相，這個一合相，分事的一合相，還有理上的一合相，就事相的一合相，也就是因緣湊合起來，有一個假相現出來，我們稱為一合相；但是，就我們的心性，如來藏性來講：它叫做才是真正的一合相。所以，一合相本來就不可說，絕對相叫做一合相。知道嗎？無相叫做一合相。所以，我們站在事相來講：就是由四大因緣和合的，這個叫做一合相；但是，真正的一合相、絕對的一合相，理上來講的話：絕對的清淨自性，它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合，是絕對的合。知道嗎？就像虛空，它沒有跟任何東西合；可是，任何東西的合，都不能離開虛空，所以叫做絕對的一合相。

好！看底下這一句：「一合相者，實不可說，」為什麼？絕對的一合相——究竟清淨心，它怎麼能說呢？絕對的清淨智慧，就是一合相，實不可說，本來就是畢竟空，沒有辦法說。但是，凡夫貪著事相的一合相，所以，凡夫之人，貪著事相的一合相，認為有一個真的，好像這個色身存在。「貪著其事」者，就是著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而我相空、人相空、眾生相空、壽者相空，也就是計著一合相，也就是計著諸法有和合，也就是計著諸法有生滅之相——然而和合、生滅，乃諸法之表相——由其表面幻化而觀有如是等相——而諸法

之本性，實不生不滅，更實不和合：諸法法爾本自清淨，不增不減。為什麼？諸法本自無生。你看一個小孩子出生，如果小孩子出生，死了以後火化，把他磨成粉末狀，一個顆粒微塵，小孩子在哪裡呢？你說小孩子生，有生嗎？那個是元素的轉換而已啊！你真的有沒有這個小孩子呢？業感緣起說有、因緣和合說有；究竟實相沒有，大人都不存在了，哪裡有生小孩呢？是不是？諸法都是這樣子的。所以，生生滅滅、緣起緣滅，方便說有緣起，緣起緣滅的任何一個動點，時空的會合點，體會妄、無生，事情就解決了！若見諸相非相，非相就是時空統統破除，沒有著時間跟空間的相。若體了悟入如是知見，就是入佛的知見，就是悟入如來密因。若如是者，即堪荷擔如來首楞嚴大業，廣利無情眾生。

經文：「若有體者，如汝以手自捏其體，汝所知心，為復內出？為從外入？若復內出，還見身中；若從外來，先合見面。」{註釋}。「若有體者」：若心有實體的話。「以手自捏其體」：「捏」，就是捏。「體」，在此為身體，不是前面所說的心體。此言，如果你用你的手，捏，來捏自己的身體。

「汝所知心，為復內出？為從外入？」：「所知心」，所能覺知此捏之心體。此即言，你能覺知到這一捏的心體，此時是從外面進來，到所捏的地方，去覺知此一捏之觸呢？還是從裏面出來，到所捏的地方，就是所捏的地方。去覺知此一捏之觸呢？

「若復內出，還見身中」：如果你的心體是從裏面出來的，那就等於說你的心體是「居在身內」一樣，如是則還應能先見到你內身中五臟，如是即同前面第一處中所破的一樣：「心非在身內」，故言「心體從身內出」不能成立。「若從外來，先合見面」：如果說你的心體是從外邊進來，到所捏之處去覺知此捏觸，則應該在還沒有達到那個捏處之前，先能自見己面；因為心既從外進來，即同說心「居在身外」，心既居在身外，即同前面第二處中所破的，以實不能「自見己面」，故說「心居在身外」不得成立。因此不得說：「心體從外而入」。

{義貫}。「若」你說心為「有」實「體者，」則「如」果「汝以」自己的「手，自捏其體，」（自己捏你的身體），此時「汝所」能覺「知」之「心」體，「為復」從你身「內」而「出」來覺知此觸？「為從」身「外」而「入」，來覺知此觸？「若復」汝之心體為從身「內」而「出」，來到捏處，則等於說心是居在身內，這樣就應「還見」自內「身中」腑臟；但你實不能自見身內腑臟，如前所破，所以心體實不從內出，所以說心體從身內出，不能成立。「若」你說心體是「從」身「外」進「來」覺知此捏觸者，既是從外來，即同於說心是居在身外，既居在身外，便在進來之前，「先合」自「見」己「面」，如前面所破。（然而你實不能自見己面，故知你的心體實不從身外進來，因此說「心體從外而來」是不能成立的。如是則心體既不從內出，又非從外來，所以知道心體實無出入來去，若無出入來去，則不能說心有實體，是故若說「心有實體」是不能成立的。心既不能說有實體，則不能說心是由法和合而有，因為若是和合而有，則應有實體，方具和合之條件；若無體，則無物合。）

{詮論}。如上所說，阿難在此第五計中，為計「心隨和合而有」。佛就從這個「和合體」的心去破，質問阿難這個和合體之心到底是「有體」還是「無體」？前面一節經文當中先從「無體」來破：如果說這個和合的心是「無實體」的，則不能說是從和合而得。此節經文再從「有體」來破：如果這個和合之心是「實有體」的，那麼它一定存在某一個地方，正如現代物理學上所說的：「一個物體一定有體積，而且一定占某一個空間。」這個「佔有某一個空間」就是存在某一個地方之義。心既有體，就一定要存在某處，否則便不能說它是有體的。所以佛此處再從「內出」與「外入」來破，如是即得證明：心體既不從「內出」，也不從「外入」，因此而判知「心有實體」不能成立；「心有實體」既不能成立，便又證知心不是和合而生，因此阿難：「隨所合處，心即隨有」不能成立。

經文：「阿難言：「見是其眼，心知非眼，為見非義。」佛言：「若眼能見，汝在堂中，門能見不？則諸已死尚有眼存，應皆見物，若見物者，云何名死？」」

「見是其眼」：「其」，就是語助詞，無意義。此言，能見是眼的功能，能見是眼的性能。「心知非眼」：心的功能是能知。「非眼」，能知不是眼的功能。「為見非義」：故說心為「能見」，不合道理。「義」，就是義理、道理。「若眼能見，汝在堂中，門能見不？」：如果光有眼睛，而不用心，就能見的話，你身在室中，如果不用心，能看得見門嗎？意思就是：門能自己看得到嗎？如果不用心，視而不見啊！對不對？可能視而不見。「則諸已死」：「已死」，就是已經死的人。

{義貫}。「阿難言：」能「見是其眼」之功能，而「心」的功能是能「知」，且能知也是「非眼」之功能，故說心「為」能「見非」合「義」理。「佛言：若」光有「眼」便「能見」，無心，那麼，則「汝」身「在室中」，如果不用心看，「門能見不？」（如果不用心，顯然會視而不見。）又，退一步說，若光有眼即能見的話，「則諸已死」之人「尚有眼存」在，他們「應皆」能「見物，若」他們還能「見物者，云何名」為「死」人？所以知道「有眼無心」還是不能見的。所以，重要的還是心！是不是？

{詮論}。在此阿難又引出一個大課題，即依於凡情，計「眼為能見，心為能知」，尤其是「眼為能見」，更是大家所共知、共認的「事實」，而千萬想不到，依佛智所證，能見者不是眼，而是心！甚至於能聞者也不是耳，而是心——總而言之，一切見聞覺知，都不是眼耳鼻舌身，而是心，此非凡情所知。所以如上所說，若無心，則雖有眼，可能視而不見，乃至聽而不聞，食而不知其味，以其「心不在焉故」。又，不但死人雖有眼而不能見，有耳而不能聞，就是連活人，若睡著了，或失心發瘋了，或者太專注其事，其他事，或作白日夢，都會雖有眼而不見，雖有耳而不聞，所以知道見聞覺知之事，非有心則不能辦；更進一步說，其實見聞覺知等事，都是一心的作用，眼耳鼻舌身等，只是一個過道而已。過道就是借，借過、借通道而已。又，見聞覺知之事，不但光有眼耳鼻舌而無心，則不能成辦，相反的，有些特殊狀況之下，即是沒有眼耳鼻舌等，而有心，也能成見聞覺知等事；如阿那律無眼而能證天眼通，能視三千界猶如

見掌中訶摩勒果；再如人於夢中，自心即能化作種種境界，且有種種見聞覺知；又人於定中，不用現前眼耳等，也能觀見種種莊嚴境界。至於天眼通、天耳通者、其所見聞更非肉眼肉耳所能及，而此所謂「通」，就是「心通」，也就是本經中的二十五聖圓通之事。所以圓通者，即其心圓滿通達，而無隔礙，故其六根互用，乃因其心通無礙之故。然凡夫以心執著，隔礙不通，所以計執必眼為視、執著就是眼睛，就是看！必心為知，如是區隔執著，所以不通，乃至令心之全體功能不能顯發；是故自身懷寶而不自知，也就是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佛性、都有般若智慧，我們自己不知道，累劫枉受貧窮。

經文：「阿難！又汝覺了能知之心，若必有體，為複一體？為有多體？今在汝身，為複遍體？為不遍體？」{義貫}。佛又說：「阿難！又汝覺了能知之心，」你「若」執說「必」定「有」實「體」的話，我們姑且讓它成立；如果這樣的話，那麼此心「為複一體？為有多體？」又此心「今在汝身」上，「為複遍」布你的身「體」（在你全身同時都有）？抑「為」並「不遍」布你的身「體」（只是在你的局部呢）？

{詮論}。佛在此又進一步要破心有實體之說，也就是說為了徹底破此種凡夫、外道的邪見，及其各種變體，所以又細分為：一、心為一個整體，二、心分為多體，三、心為同時遍佈全身，四、心為不遍佈全身，一時只存在於局部。這些都不是空穴來風，都是確實有外道及凡俗學術計著此等妄見。遠的不說，例如一般凡情，都把心的功能分為見、聞、嗅、嘗、覺、知等六部分，而各分派

給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因此令原本的一心的功能，化為六個，變成心好像有六個體一樣，這就是本經中所說的「分一精明，為六和合」。又，外道的理論，以及中國的西洋哲學中，皆有所謂一元論、二元論、多元論，此等皆與論心之一體、多體有關。佛為究竟破如是等計著，所以在此舉出，一併破斥。

經文：「若一體者，則汝以手捏一支時，四支應覺，若咸覺者，捏應無在；若捏有所，則汝一體自不能成。若多體者，則成多人，何體為汝？若遍體者，同前所捏；若不遍者，當汝觸頭亦觸其足，頭有所覺，足應無知；今汝不然。」

{註釋}。「以手捏一支」：「支」就是跟我們加肉部的肢是一樣的。「咸覺」：「咸」，就是皆；都有感覺。就是咸覺，就是都有感覺。「捏應無在」：既然四肢都有感覺，你捏哪一個地方都一樣啊，叫做捏應無在，捏的那個地方就沒有固定了，捏左手、右手、左腿、右腿都一樣啊，都會痛啊！所以，捏應無在，「無在」，無一定之所在。此言，那一捏應該沒有一定的所在，也就是，不能定說是捏在哪里，或者是：所捏的地方是無法定位的。當然不可能是有這種事；既然有捏這個動作，必然能確定是捏在哪裡。「若捏有所，則汝一體自不能成」：「有所」，就是有一定的所在。此言，如果能覺知這一捏是有一定的所在，捏右手痛右手；捏左手痛左手，捏的地方很清楚了。這個也就是覺知是捏在某一點，這樣，你所計的心是一個整體，便不能成立。「若遍體者，同前所捏」：如果心體是遍佈你的全身的話，則與前面所說的「心為一體」時，所捏的情況是一樣。

{義貫}。(佛接著說，)第一、「若」你說心是「一體者，則汝以手捏」捏你四肢中的「一支時，」則你的「四支應」皆同時「覺」得被捏了一下，因為同一個體嘛！然而事實並不如是，你捏一枝時，並非四肢都有感覺被捏、被捏，因此說「心是一體」，是不能成立的。縱使退一步說，「若」四肢「咸」同時「覺」得被捏「者」，那麼剛才那以「捏應無」一定之所「在」可言，若有一定的所在，應只是被捏那一個地方有所覺知，不會全身遍覺此一捏。反之，「若」說此「捏」確實「有」一個一定的「所」在，而非全身遍覺，「則汝」所立的心為「一體」之論，「自」然「不能成」立。第二、「若」說心是有「多體者，則」你一身便「成」有「多人」之心，到底「何」心「體為汝」？（哪一個心體是你的呢？）因此，說你的心有多體，也不能成立。第三、「若」說你的心是同時「遍」布你的全身「體者」，即「同」於「前」面所說的心為一體是一樣的，於一肢上「所捏」的結果是一樣的：四肢應當感覺，因此說心為同時遍佈全身，也不能成立。第四、「若」說心為「不遍」布全身「者」，則「當汝觸」你的「頭」的時候，在那個時候，亦觸。。。同時「亦觸其足」（也碰你的腳），如果你的「頭」能「有所覺」，則你的「足應」毫「無」覺「知，」而「今汝不然」，而今現在事實不是這樣，當你同時碰你的頭和腳的時候，確實是頭與腳同時都有覺知被碰，因此說心體不遍全身，也不能成立。綜上所說，（綜上而言，既然說心為一體、或多體，心為遍佈全身，或不遍佈全身，四者都不能成立，因此可以證知：說「心有體」不能成立。為什麼？一體不對、多體不對；遍體不對、不遍也不對，因為是妄嘛！若心有體不能成立，則不能說

心是從和合而有。對不對？心無體不能合，心有體不能成立，一體不對、多體也不對；遍體不對、不遍還是不對啊！是不是？心有體不能成立，那當然沒辦法和合了，因為它是妄嘛！妄處歇就是真，真如體也不能離開妄，達妄本空，知真本有，關鍵就在這個地方。）

經文：「是故應知：『隨所合處，心則隨有』，無有是處。」{義貫}。「是故應知」：你所說的「隨」法「所」和「合」之「處」，你的「心則隨」之而「有」，此立論「無有是處」，不能成立。

{詮論}。綜上所言，佛在此為了要破阿難的心為由和合而生之論，所以兵分二路（「無體」、「有體」）；而第二路的兵（「心有體」），又分三支，這三支又各統三路勁騎：一、內出、外入；二、一體、多體；三、遍體、不遍體。茲表列如下：218 頁。

A. 以心無體破——若心無體，則非由和合而有。連體都沒有，怎麼合呢？好！

B. 以心有體破

a1 心體由內出——從內出應能見內身五臟六腑（而實不然）。

a2 心體從外入——應能見己面（而實不然）。變成心在虛空，虛空就會看到臉了。

b1 心為一體——捏一肢，則四肢皆應覺（而實不然）。

b2 心為多體——則成有多人之心，那麼哪一個心是你的呢？（自相混雜）。

c1 心為遍體——與「心為一體」結果是一樣的。捏一肢，四肢都痛、都感覺啊！

c2 心為不遍體（就是在局部了）——同時摸頭與足，若頭有知，足應不覺（而事實不然）。摸頭，頭知；同時摸腳，腳也知道啊！

這樣便結束了第五處徵心，破計心由和合而有而生。此破心和合而生，也就是在破「心有生滅」，而如來藏性實不生滅，而為令悟心為不生不滅作張本。

那麼，因為這個是白話文，成觀法師也寫了很多的資料，也值得我們參考，雖然用一點時間，不過，強化我們的正念、正知正見，更讓我們文言跟白話來融通《楞嚴經》的大義，讓我們更清楚！

回向：願以此功德消災在座諸位法師、護法居士大德，消災在講堂點燈者，回向在講堂設立亡靈拔度者，上報四重恩，下濟三塗苦，若有見聞者，悉發菩提心，盡此一報身，同生極樂國。願生西方淨土中，上品蓮花為父母，花開見佛悟無生，不退菩薩為伴侶。



勤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

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

Email:dakuan00@yahoo.com.tw

佛教經典功德會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

電子書免費下載 PDF for Apple iPad Acer ASUS HTC WIKI

<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book/>